

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2022 年度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,014.54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1,023 万元的 99.2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.56 万元，增长 12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,014.54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1,023 万元的 99.2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.56 万元，增长 12.6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341.81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342 万元的 99.9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.37 万元，增长 341.4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72.73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681 万元的 98.8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.81 万元，下降 18.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我分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厉行节约降低政府运行成本，再加上疫情特殊期间，严格控制招待、差旅和公车使用等费用开支，压缩行政消耗性支出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2022 年我分局购置 19 辆公务车（纯电巡逻警车）共 341.81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了 8.27 万元；我分局加强内控

制度建设，厉行节约降低政府运行成本，再加上疫情特殊期间，严格控制招待、差旅和公车使用等费用开支，压缩行政消耗性支出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为 0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,014.54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,014.54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41.8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19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2.73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1 辆，主要用于我分局公务用车日常执行警务业务以及车辆维护。因 2022 年我分局购置 19 辆公务车（纯电巡逻警车），同时我分局加大了公务用车管理，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度压减了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是疫情特殊期间，严格控制招待，所以经费为 0 元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0 次，接待人数共 0 人。因此，该经费为 0 元。

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

2023 年 11 月 17 日